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格式九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 (单位名称)的 阿克陶县 2023 年度特色林果提质增效(成品有机肥劳务费)项目(二次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阿克陶县 2023 年度特色林果提质增效(成品有机肥劳务费)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阿克陶县创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阿克陶县 2023 年度特色林果提质增效(成品有机肥劳务费)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阿克陶县创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²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阿克陶县创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3 月 13 日

